

「臺北市市庫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十一條

前條之存款分左列各類：

- 一 市庫存款：指各機關一切收入，但不包括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專戶或其他專戶而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存

款。

二 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指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入時，即繳存或依預算自市庫存款撥入供特定用途而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存款。

三 保管款專戶存款：指代收代付或暫行保管，以待劃撥或退還之存款。

市庫存款由市庫主管機關在市庫代理機關設置市庫存款戶，集中管理。

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由各機關在市庫代理機關設置各該存款專戶，分別存管。

各機關之支出，由市庫主管機關設置機構集中辦理。

各機關之支出，應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集中支付機構，核對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支付之。

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由市庫主管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支付法案，簽具撥款憑單，送經審計處核發後，通知集中支付機構，簽發市庫支票，撥存各該機關在市庫代理機關開立之專戶存款，依法支用。

集中支付機構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前條核發之付款憑單，簽發市庫支票，直接付予收款人。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一 額定零用金之撥付及撥還，撥入各該機關零用金專戶。

二 各機關對於所屬員工薪資或其他給與之支出，以劃帳方式撥入各該員工開立之存款帳戶或付予各該機

關指定人員代領轉發。

三 其他代扣或領回自行繳納之款項，得簽發收款人名支票，交由支用機關領回轉發。

四 徵收土地補償費之支出，得撥入市庫代理機關專依法代為支付。

市庫支票，由市庫主管機關統一印發，其管理辦法，由政府另訂之。

前項市庫支票印製事宜，得委託集中支付機構辦

。各機關依本規則之規定，在市庫代理機關設置之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或保管款專戶存款，市庫代理機關應月將其收支通知各該機關，並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截至上月底結存數，通知市庫主管機關。

集中支付機構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月將各支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按科目別及關別依有關規定，按月列表分報市庫主管機關、主計及審計處。

條

條

條

條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